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國忠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易字第30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國忠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，其係毒品列管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口，經警通知至警局接受驗尿，其並未用毒品，不知為何尿液中會被驗出有嗎啡反應，其尚有年邁母親待其扶養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三、按被告至警局接受採尿送驗後，其所排放之尿液中確實含有海洛因代謝物嗎啡反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參，本件送請檢驗之尿液確為被告所排放，且經檢驗出含有嗎啡反應，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甚明；且依被告前科紀錄表所示，其為施用毒品之累犯，曾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於107年1月27日執行完畢，自不宜輕判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所生損害、智識、平日生活情形及犯後態度等情狀後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其量刑尚稱妥適，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志 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